

经验交流

试论在市场条件下实行档案集中管理的必要性

王玉娟

(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, 山东 济南 250014)

地勘单位档案工作是地勘单位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,是维护地勘单位经济效益、合法权益和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以《档案法》为中心,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充分发挥档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,要建立规范化的档案管理体系,把机要文书档案、组织人事档案、财务档案、基建档案、科技档案纳入统一管理,建立和推行一整套法规、标准,使档案工作各个环节都严格遵照统一标准有序进行,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这是提高档案工作效率,确保档案工作质量的有力措施,是实现档案工作管理现代化的前提和保障。

1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

在地勘单位,各类档案分散在各业务部门及个人手中的现象普遍存在,很容易因人员变动而造成档案资料的丢失;在管理、归档和组成保管单位建立档案目录等方面都很不规范,查找起来很不容易。如有的单位,财务档案在财务科保管,由于无专人管理,没有建立档案目录,没有目录索引,有时,为查找 1 张几年前的凭证,要花费好长时间才能在档案堆里找到。

还有的地质项目完成以后,所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在归档时被分割开:可行性论证、立项报告、设计、任务书、审批意见书等在勘察技术部门;项目经费的审批意见、经费的形成及预结算等经济活动档案在财务部门;施工中购进的设备、材料档案在设备管理部门;一个项目确立后各级领导召开的一系列动员会、讨论会、总结会等文件在行政管理部门。一套完整的档案存放在 4 - 5 个部门分头管理,而每个部门保存的档案都不完整,都不能反映全貌,从而导致档案的质量不高,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也受到影

响。因此,有必要成立综合档案室,把本单位在工作活动中所形成的全部档案作为一个整体集中管理,以便完整反映本单位的历史真实面貌,更好地发挥档案的作用,也使综合档案室真正成为保管和利用本单位全部档案的综合信息库。

2 实行档案集中管理的意义

(1) 档案集中管理有利于为领导决策服务。领导在决策时,往往不是需求“原始材料”,而是经过整理鉴定好的完整信息。显然这是任何一个职能部门,任何一个专业技术干部都不能单独办到的。只有建立综合档案室,由档案人员提供“二次文献”或“三次文献”,才能提供领导需要的既完整又精练的材料。

(2) 档案集中管理有利于为各类人员服务。一套完整的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整理,编目组成保管单位后集中存放在库房内,用户可通过手工检索查找所需资料,也可以通过微机检索调出所需档案资料,既方便及时又准确完整,自然受到大家欢迎。

(3) 档案集中管理有利于档案的保护和修复。对档案进行科学管理,是档案部门根据档案的成本和状况,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,排除或减慢因社会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损毁,从而延长档案寿命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档案保护需要档案保护环境和档案保护设备等等。只有建立专门的档案机构,设置专门的档案库房,才能具备档案的保护环境和保护设备。档案部门的专业工作人员,一般都接受过档案保护学的学习和训练,都具有一定的档案保护意识和技能。只有他们才能管理好档案,保护好档案,才能在档案出现破损、短缺时及时修复和补全,从而保证档案的完整和统一。

(下转第 13 页)

收稿日期:2005-04-25;修订日期:2005-06-15;编辑:王先起

作者简介:王玉娟(1963-),女,山东邹平人,馆员,主要从事机要文件和综合档案管理工作。

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按年度交纳,张榜公布,让投机宅基地者无利可图,多占多用者付出代价。从近年来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推行的超占、多占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情况看,有偿使用制度确实能有效地制止多占、超占宅基地现象发生。

(2) 严格宅基地规划、审批管理。建立宅基地审批责任和过错追究制度,严把审批关。乡镇国土资源所要申请人的情况审查清楚,审查其是否具备申请条件,村委会上报前是否按程序张榜公示,村民有无反映,房址是否符合“两个规划”。审查人要签字盖章,以示负责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审核时,要随机抽样复审,确认无误后报县批准。搞好村庄规划,结合新一轮土地规划修编,合理确定不同类型村居用地规模。对一般农村要圈定村界,“画地为牢”,严禁无度扩展;偏僻的小村、自然村要逐渐向中心村集中,以达到集约用地。在不违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,应允许乡村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村庄用地措施。如莒县招贤镇一村集体投资,把弃用的小学改造为“养老房”,由老人租用,原有房屋由子女居住,不再给结婚成家者划宅基地,这样既节约了土地,又限制了“空心村”的发展,形成良性循环。对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村居可以每年统一规划一次宅基地,但应以建高层住宅为主,禁止建平房,这样既可以满足村民居住需要,又能防止 2 次拆迁,集约用地。

(3) 加强“空心村”治理。各级政府应把村庄规划、改造“空心村”作为目前农村工作的大事来抓,制订计划,统筹安排,分步实施。政府应加强领导,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,对个别阻挠村庄改造的“钉子户”,政府应协调公安、法院等部门依法惩处,以儆效

尤。把“空心村”治理与宅基地的审批挂钩,对“空心村”严重的村居,不再审批新的耕地作为宅基地。在“空心村”改造、村庄搬迁中,对有旧房没拆完就建新房的,国土资源部门在审核新宅基地办理用地手续时,可收取一定数量的拆除旧房押金。待旧房自行拆除后,退还押金本息;否则,不予返还,可用作雇人拆房佣金和强制拆除费用。但旧城改造工作不可搞一刀切,应结合乡村实际有计划分步实施,合理统筹资金,尽量减轻农民负担。近年来,日照市运用市场机制改造城中村成效十分显著。该市把部分需要改造的城中村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后,由政府统一组织拍卖。用土地收益支付拆迁费用,为村民盖住宅楼。这样政府不用掏钱,就解决了村居的整体搬迁问题,使村民住进了公寓,实现了土地集约利用,城市整体形象提高,可谓一举多得。

(4) 强化执法监察。建立国土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联合执法办案体系,强化执法能力。对那些不听劝阻、顶风而上的违法者要敢于碰硬,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。如日照市山海路两侧,部分村民沿路建设了 20 多处违法建筑。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,有关部门积极配合,一举全部铲除,起到了很好的震慑教育作用。要健全执法监督举报体系和举报奖励办法,鼓励村民互相监督。特别是要强化基层国土资源所执法巡查职能,对各种非法占用宅基地现象,做到早发现,早制止,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要加强对村干部的国土资源法制教育,强化村干部的宅基地管理第一责任人意识,把好第一关。对宅基地规划管理好的村居干部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,以提高村干部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(上接第 10 页)

(4) 档案集中管理有利于各类档案秘级的执行。档案一般都具有一定的机密性,对各类档案的密级划分,国家管理部门有明文规定。档案的机密性具逐渐减弱的规律,一般随着时间的推移,其密级下降,直至消失。一个机关的档案,只有由档案部门的档案专业人员实行统一管理,才能准确的把握档案的秘级,有效地掌握档案机密递减规律,确保档案的保管和利用。

(5) 档案集中管理有利于专职档案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。一个称职的档案管理人员,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,具有现代科学技术知识;同时还

应掌握较高的档案专业知识,具有较强的职业道德。档案由职能部门分散管理,多为兼职,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学习档案专业知识。因此,档案工作长期处于被动状态,往往停留在保管和提供“原始材料”上,大大降低了档案的利用率。只有建立综合档案室,让专职档案人员集中管理所有档案,并经常为他们创造学习和深造的机会,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,使之成为素质高的档案管理专门人才,才能使档案工作上一个新台阶;才能更有效地发挥档案的作用,积极进行档案的二次开发利用,为地勘单位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